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孙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创投”）、参股孙公司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投资”）拟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包壹号”或“投资标的”）。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为钱包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网金创投本次与关联法人钱包投资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通过与外部投资团队合作的方式，通过产业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商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